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早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有關現金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本日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股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 日元（港元等值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 日元）。

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以後派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銀行摩根大通收取股息。所分派金額為資本利息，將按日本稅法徵收預扣所得稅。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

- (1) 按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7825 計算，估計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建議股息約為 0.07825 港元。港元股息最終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釐定；而
- (2) 倘適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或會自應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股息中扣減費用、收費及／或稅項，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 (3) 預扣所得稅 7.147%\*
- (4) 估計股息費用 0.016 港元

(5) 估計淨股息 0.05666 港元

\*為提高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之收入，於所得稅上徵收之附加稅，稱為[復興特別所得稅]已被日本國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息須繳付所得稅之2.1%為附加稅，因此非日本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率將由7%提高至7.147%，而日本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率則由10%提高至10.147%。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沖田貴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